

证券代码：835490

证券简称：易司拓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4 月 20 日 14:00

结束时间：2016 年 4 月 20 日 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东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赵奎律师。

(七)会议地点：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确认张珍凤、陈俊长为公司及华瑞杰向南京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东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4 月 19 日 9:00-11:00 ， 13:00-16:30

(三) 登记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8 号新立基大厦 9 楼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8 号新立基大厦 9 楼

2. 联系电话：025-83110022

3. 传真：025-83214730

4. 联系人：陈俊长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